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原名稱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公司登記之簡化，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信用出資」及新增「股份交換」應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送交會計師查核之規定；放寬未公開發行公司就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附表列明方式之限制；允許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得以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或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名方式擇一為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 二、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就其於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送交會計師查核；另簡化會計師檢送查核報告書或查核營業所用資金報告書之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刪除公司負責人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應加附委託書之明文限制。（現行條文第十條）